

山西省人民政府

晋政函〔2019〕22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小浪底水库库周(山西省) 地质灾害处理区新增建设项目和 迁入人口的通告

运城市、垣曲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小浪底水库蓄水引起的我省库周地质灾害处理区范围涉及运城市垣曲县3个乡镇、12个行政村,地质灾害处理区处理范围已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定。自小浪底水库蓄水运行以来,受水库蓄水影响,我省运城市垣曲县库周相继出现了塌岸、滑坡、地表裂缝、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问题,对库周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为解决小浪底水库蓄水引发的库周地质灾害等问题,保障库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我省库周地质灾害影响处理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679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小浪底水库我省库周地质灾害处理区范围内,除国家已批准开工建设的公路、电力、通讯等重点项目外,未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新建、

扩建或改建项目,不得开发土地和修建房屋及其他设施。凡违反上述规定的,除按违规处理外,搬迁安置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除正常工作调动人员、离退休人员、复转军人、大中专毕业生、服刑期满释放人员外,禁止向库周地质灾害处理区范围内迁入人口,自行迁入的人口一概不予受理。

三、本通告发布后,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应会同省、市移民管理机构对库周地质灾害处理区进行打桩定界、设置明显标志,并与当地人民政府对范围内的各项实物指标进行调查复核、公示及确认。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黄河小浪底水库库周(山西省)地质灾害处理区范围表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